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340.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4%；营业利润 68,985.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85%；利润总额 68,725.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28.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17,897.35 万元，比期初增长 280.18%；资产总额 883,153.25 万元，比期初增长 179.1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286,789.32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445,300,348.42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857,325.3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628,172.34 元，减去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7,415,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0,355,846.95 元。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532,283,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7,259,873.6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

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状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3,190.60万元，计入2015年度会计报表。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无影响，预计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3,190.60万元，减少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3,190.60万元。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向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78,177,4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254,106,451元变更为1,532,283,909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具体修改内容为：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54,106,451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532,283,909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4,106,45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54,106,451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532,283,9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32,283,909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万元。

关联监事谷晓嘉女士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

1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未来一年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景药业”）、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化工”）、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鼎科技”）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分别为天时化工、永富化工、健鼎科技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2,000万元、1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涵盖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分别为必康新沂、五景药业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5,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涵盖正在履行中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范围为授信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等，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公司2016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

1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任王兆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兆宇先生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